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建设
监理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XCYHHD-2026-JL04）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工程）

招 标 人 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建设
监理四标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XCYHHD-2026-JL04）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工程）

招 标 人：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叶静宜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建设监理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0）62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和地方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3座拆建跨河桥梁扩大规模（与当地道路规划相衔接）等增加投资10955.6万元，以及征地拆迁77311.39万元不纳入省级补助范围，全部由地方自筹解决，其他工程按核定初步设计概算，省级补助50%计26489万元，其余由地方政府负责筹措解决，项目法人为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建设监理四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江阴市境内。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位于江阴市城区，南起黄昌河，北至长江，项目批复工程内容包括拓浚河道11.22千米（不包括定波水利枢纽段0.66千米），拆建（加固）护岸24.58千米，拆建（加固）堤防长21.38千米，拆除重建跨河桥梁3座、加固1座、利用3座，新建支河桥梁9座，新建防汛道路9.03千米和附属建筑物工程等。工程等别为II等，河道及堤防级别为3级。工程批复总投资14.12亿元。

施工八标施工内容为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中大洋桥拆建及附属河道工程，大洋桥位于锡澄线跨越锡澄运河位置，河道桩号为3+800。主要建设内容为：原位扩宽拆新建大洋桥一座，桥梁跨径组合为20+30+20m，桥梁斜交角度80°，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组合式桥台，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下附属河道工程包括新建护岸、堤防工程、河道清淤、沥青道路等，河道整治中心线长度约285米，新建各类护岸约404米。

2.3 本合同项目监理范围：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施工八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含水保监理、环保监理）；对应建设投资金额：约人民币4605.6410万元。

2.4 监理服务期限：853日历天，工程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开工，建设周期约16个月，缺陷责任服务期12个月，监理服务期包括建设周期和缺陷责任服务期。

2.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②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投资金额≥12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监理业绩。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验收证明，abc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注：验收证明须为以下任一有效文件：

(a) 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b) 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

(c) 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

②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工程投资金额≥600万元水利工程监理业绩（提供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竣（完）工验收证明<须同时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abc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①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③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工程投资金额≥1200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提供相应证书和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如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派人员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其社保由事业单位缴纳的，则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说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全文下同）。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验收证明，abc三者缺一不可；上述证明材料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须一致（其中a项和b项至少有一项体现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与c项中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保持一致），否则对应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

注：验收证明须为以下任一有效文件：

(a) 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

(b) 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

(c) 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

(5) 其他人员要求：①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视为无在建工程，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作为投标资格审查文件一并提交，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d.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如工程已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则仅需提供承诺函即可。

②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如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后进行过人员变更，变更后无在建工程，但自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满6个月的，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至今）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采用联合体投标，接受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盖章外，其他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4月3日20时00分至2026年4月10日23时59分；

5.2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建设工程交易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
- 6.2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331会议室。
-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网上发布。

9. 其他内容

9.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9.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9.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 327 号

邮编：214400

联系人：周杨

电话：0510-8671732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层

联系人：刘赛、傅博、叶静宜

联系电话：025-847959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防汛防旱服务中心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 327 号 联系人：周杨 电话：0510-867173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15 层 联系人：刘赛、傅博、叶静宜 联系电话：025-84795967 邮箱：ls@jocite.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江苏省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常用标准》及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所有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四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报价、资源配置、技术措施、委托人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书面承诺等。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3.1.4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单一监理服务或多种服务综合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计算基数：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3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费，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u>
3.3.1	投标有效期	45日（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规定：</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汇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注：电子保函视交易平台开发情况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注：具体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u>人民币1万元</u></p> <p>3. 收款人信息（汇款担保）</p> <p>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登陆“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www.joccon.cn”免费注册后，在购标界面点击缴纳保证金生成账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如有疑问请联系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相关人员）。</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采用网上银行汇款或电汇形式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汇款成功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的（统称“保函”），抬头受益人为招标人全称，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以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保函电子文件和可验证信息便于网上验证、溯源，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以邮件方式发送到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以线下纸质书面方式递交的，在“投标保证金”章节提供保函原件复印件，同时确保招标代理机构签收人（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收到该担保件原件，并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依据。投标人须考虑保函邮寄的在途时间，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按规定办理出函、递交。</p>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5.5	近3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2023年04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注：投标单位须同时递交一份电子档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内容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完整投标文件PDF扫描件格式。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U 盘）；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3 (1)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2. 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所有成员签署盖章外，其他部分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署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加密和提交。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书面说明原因； 2、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自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3	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不含 招标人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险、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u>5%</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6份</u>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电话：江阴市水利局：0510-8686130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	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
10.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其它	<p>1、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如果因监理单位不能备案而影响工程验收等,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中标单位资质及人员配置应该满足住建,质监等部门的相关要求。</p> <p>3、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7)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5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6.4 本工程的技术标部分(监理大纲)，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自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6)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 (7) 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公布招标控制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分项得分总和减去扣分项分值。</p> <p>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3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p>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先按3.1初步评审进行评审，再按3.2详细评审进行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规定
		9.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10.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11.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12.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3.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4.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监理大纲：45分</p> <p>2、投标价格：30分</p> <p>3、企业类似工程业绩：5分</p> <p>4、总监类似工程业绩：7分</p> <p>5、监理人员配备：10分</p> <p>6、仪器设备配置：3分</p> <p>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S = T \times a + M \times (1 - a)$</p> <p>a：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0.6、0.62、0.65三者选一，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T：最高投标限价。</p> <p>M：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5时，M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②当有效投标人数> 5时，M为剔除若干最高、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有效投标人数$\times 20\%$（四舍五入取整数值）】。</p> <p>本次招标特别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监理大纲（45分）	1、质量控制措施	7
		2、安全控制措施	7
		3、工程进度控制	7
		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7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	3
		6、工程协调措施	6
		7、对技术关键、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处理方法、监理对策	8
2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p>最高投标限价：93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否决投标。</p> <p>（1）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30分；</p> <p>（2）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1分；</p> <p>（3）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个百分点，在30分基础上扣0.5分；</p> <p>（4）以上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
3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具有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工程投资金额≥ 2400万元且桥梁主跨$\geq 30m$的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监理业绩的，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5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提供：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验收证明，abc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p> <p>注：验收证明须为以下任一有效文件：</p> <p>（a）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p> <p>（b）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p> <p>（c）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p>	5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不作评分项。	
4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7分)	<p>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4月1日以来（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具有担任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工程投资金额≥2400万元且桥梁主跨≥30m的新建或改扩建桥梁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有一项得7分，最多得7分。</p> <p>【业绩证明材料提供：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验收证明，abc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的，则需提供加盖业绩项目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材料。</p> <p>注：验收证明须为以下任一有效文件：</p> <p>（a）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p> <p>（b）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p> <p>（c）竣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p> <p>资格审查业绩不作评分项。</p>	7
5	监理人员配备 (10分)	<p>1、监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总监除外）（7分）</p> <p>（1）拟任交通专业监理人员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2）拟任水利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p> <p>（3）拟任水土保持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4）拟任环境保护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注册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5）拟任安全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10

		<p>(1) - (5项) 各专业配备人员不可兼任，每人只认一证。</p> <p>2、人员素质（总监除外）（2分）</p> <p>监理人员中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每人计分1次，高分优先，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p> <p>3、年龄结构（含总监）（1分）</p> <p>25周岁以下和60周岁以上的监理人员不超过2人得2分，每超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p>提供相应证书和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如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拟派人员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其社保由事业单位缴纳的，则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说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全文下同），否则不得分。</p>	
6	仪器设备配置（3分）	<p>满足工程需要，现场需配备GNSS定位系统、全站仪、水准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测深仪。上述设备配备齐全得3分；缺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提供检定或校准类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附在《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后，否则不得分。</p>	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技术方案主要内容可行、监理单位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一致表决通过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分项得分总和减去扣分项分值。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3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A1. 无效标条件

A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A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A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A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A1.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A1.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A1.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A1.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A1.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A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A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A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A1.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A1.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A1.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A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A1.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A1.18 监理大纲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A1.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和第6.3.2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做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增加1.1.2.7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1.3适用法律

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
具体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4.3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地质资料	1	进场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根据供图计划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保密
3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1	施工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工程验收后14天内	保密

1.8转让

转让的约定：无另行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知识产权

1.10.1 除/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修改委托人要求的，费用不予增加，周期不予延长。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仪器设备、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应在确定办公场所后配备齐全，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委托人有权扣留相应费用。

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 保证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做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6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标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由监理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6.7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8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 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4.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8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基础工程（桩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土方回填）；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结构吊装、预埋件）；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监理人负责收集整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相关记录及影像资料，未履职到位、相关资料缺失的，按照相应工序罚款1000元/次。

4.1.4.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10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4.1.4.12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1.4.13承包人需按“锡水基（2024）1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实施信息化监管要求，配置满足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数据接入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智慧监管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2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4.4总监理工程师

4.4.4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总监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天，如少于22天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22天的天数每天500元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 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 4、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 5、签发施工图纸；
- 6、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 7、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8、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 9、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 10、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11、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12、参加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约定：

监理人应按投标约定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限履约，原则上不得更换总监，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凡因监理人原因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总监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1名，支付违约金2万元，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在工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至少包含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交通施工监理工程师、水利施工监理工程师1人), 施工期实际在工人员与投标计划在工人员每少1人(按每月在工22天), 每人每天处以违约金500元。

上述人员的考勤(接入无锡水利工程监管平台), 并明确专人负责, 并经建设单位签字后装订成册。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施工八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含水保监理、环保监理)。

5.1.3 具体阶段范围: 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施工监理。

其中, (1) 施工阶段服务期: 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12个月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房屋建筑等工程保修时间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5.1.4 具体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增加5.1.5 监理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见证取样、跟踪检测、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5.2 监理依据

质量标准: 等级达到合格; 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及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增加的监理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28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令)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

5.3 监理内容

增加: 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及水利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 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5.3.1 设计方面

-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 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 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编写会议纪要。
-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 其他相关业务。

5.3.2采购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 (2) 其他相关业务。

5.3.3施工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提出处理工程变更的意见。监理单位需要加强对施工单位送审金额复核，如结算审计核减超过监理复核价10%的，将扣除5%的监理费用。
- (9) 施工安全监管。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核查施工单位整理、归档的资料。
-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用地的征迁工作和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16) 监理人应指定专人对施工企业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考勤结果经总监签字后装订成册。

(17) 其他相关工作。

5.3.4 监理实施工作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不允许缺项。

(2) 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规定的、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且不得缺项。

(5) 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监理人进场后14天内将旁站计划报委托人。

(6) 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

5.4.3.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 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 (15) 其他有关事项

5.4.3.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5.4.3.3、日常监理文件

- (1) 监理日志及监理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4.3.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价格不作调整。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除第8条合同变更执行外，不增加监理报酬。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

6.3.5 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按委托人具体要求执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自己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不予调整。

其他约定：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的监理服务：根据项目或工程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8.1.3 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奖励约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

9.1.1.1 价款确定方式：监理酬金：监理费 元，（大写：¥ ）。

（1）基本费用支付时间：施工进度完成50%付至合同价的30%，合同工程验收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2）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9.1.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1）计取方法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支付方式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9.1.1.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但监理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9.1.1.4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9.1.1.5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9.1.1.6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9.1.3 本项目项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检测费用及其他工作开展需要的支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发包人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10%，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扣回。承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9.3中期支付

9.3.1中期付款批次、付款金额和支付申请文件格式及份数约定：施工进度完成50%付至合同价的30%，合同工程验收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

9.3.2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无。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无。

9.4费用结算

9.4.1监理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和期限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违约

11.1.1增加

(6)、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7)、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1)种方式解决:

-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监理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

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编号：)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监理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监理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利益，由监理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监理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监理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监理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监理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监理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督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六）按工程建设单位要求组织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 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 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 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对违纪人员, 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 将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约定的督查单位**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壹**份, 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督查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甲方与乙方就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共同职责

一要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管理、源头防范、系统治理。二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参建单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五要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六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七要深入开展危化品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扎实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八要着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推广应用保障生产安全的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九要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安全生产宣教活动，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一线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保证及时审核、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2、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3、严格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按照工程建设防汛安全责任制要求，全方位开展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汛安全措施，特别是工程施工围堰，要按照防大汛要求严格落实汛期安全措施，彻底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

4、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发展宣传活动，创新宣教方式，营造安全生产浓厚氛围，提高安全意识。

5、抓好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施工用电、施工围堰、起重吊装、高空作业、高边坡、危化品储存、水上作业、脚手架搭设、大体积混凝土等专项方案监督管理工作，坚持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安全检查和巡查；

6、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7、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

8、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9、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10、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积极引进安全生产优秀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11、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12、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做好施工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编工作。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要求，按有关文件及合同规定管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弄虚作假，按规定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安全生产经费及时、足额投入。

2、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逐

步实现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填报工作。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争创文明工地。

3、严格履行共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考核、总结和评比，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严肃事故查处，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4、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伤强制性保险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管理制度。

5、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各类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木工、架子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所有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纵向到边，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负总责。现场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须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9、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相关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10、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得使用无牌无证机动车辆。

1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及相关规定设置必要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牌生产、采购和安装使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13、开展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登记工作，进行危险源普查、识别，根据国家规定，规范危险源管理。完善隐患登记销号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4、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建设项目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开展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明确和落实建设项目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重点场所火灾防控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施工期防汛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注重不同应急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汛安全措施。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措施费申请、支付和使用规定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予以审核、调整，同时接受稽察或审计监督。

2、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或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部门、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五：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范本）

兹授权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务及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式样)

本人 (姓名) 担任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的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见招标公告。

2. 本合同项目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河道工程施工八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含水保监理、环保监理）。

3. 监理依据

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招标文件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检查机构对本工程技术文件的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所需要的份数。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工程需要，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副本、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等，其他不提供。
- (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无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提供工程设计文件、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副本、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等，其他不提供。

(3)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如有其它要求，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合同。

八、附件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抽样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五、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六、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七、监理大纲；
- 八、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监理大纲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服务费	元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号:	
4	监理服务期限		
5	监理工作质量标准		
6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数(含总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2026年1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在本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 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五、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清单报价法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3. 费率法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完成时 间	主要人员及 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监理、代建、项目管理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关于变更时间的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存在曾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工程师且发生过人员变更，但变更时间距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满 6 个月的情况。如经查实因变更时间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存在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存在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五、财务要求承诺

我方（含联合体各方，如有）财务状况良好，自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六、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